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201.69	174.68
因公出国（境）费	5.30	5.30
公务接待费	20.00	18.4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6.39	150.9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74.56
公务用车购置	76.39	7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0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坚持厉行节约。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院本级和下派机构经开区人民法院。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

明。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3 万元，占 3.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43 万元，占 10.5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50.95 万元，占 86.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3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5.3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原因是 2019 年经安徽省外办和芜湖市外办批准，安排参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代表团出国访问。2019 年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无、累计出国（境）1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参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代表团出国访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芜湖市市直党政机关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43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43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43%，增长的原因是根据审计要求，将食堂接待服务费由食堂服务费中单独列出并计入“公务接待费”。2019 年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32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67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兄弟法院、外市单位办案需要、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三十条和市委市政府三十一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芜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840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0.95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5.44 万元，减少 14.42%，增长的原因是：2018-2019 年经

市政府同意更换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3 台 76.39 万元，另 2019 年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废 3 台车辆审批中；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56 万元，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审判业务、执法执勤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下派机构芜湖经开区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其中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车辆编制 20 辆，实有 21 辆，经开区法院编制 5 辆，实有 6 辆（经开区法院车辆由经开区管委会保障）。